**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**

**自願重讀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號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中華民國 　　　年 　　　 月 　　　 日 | **身分證****字號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H） （手機）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原班號** |  | **原類組** |  |
| **申請****重讀年級** | □高一 □高二 □高三 | **申請****重讀類組(重讀高一不用勾選)** | □ 文法商(數A)□ 文法商(數B)□ 生醫□ 理工□ 電資 |
| **申請****重讀原因自述** |  |
| **原班導師 簽註意見** |  |
| **輔導教師 簽註意見** |  |
| 說明：一、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 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；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的學分數。」二、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。但…重讀…之學生，不適用之。」三、申請重讀的同學，由學校同意並公告編班後，開學後至新班級上課，不得再回原班上課。 |

**申　　請　　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因學年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逾總學分數2分之1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視本身學習狀況，向學校申請原年級重讀。本人同意於\_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起由學校班安排至新班級上課。重讀後，畢業成績應就再次選讀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，升學管道之繁星推薦成績則以重讀後成績計算。重讀後，上課作息皆與新班同學相同。

敬請　惠准。

　　此致　　　　　　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申 請 人 簽 名 及

身 分 證 字 號:

家 長 簽 章 及

 身 分 證 字 號 :

(若父母為共同監護人則兩人皆須簽名)

請至下列各處室會章後，再送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原班導師** | **輔導老師** | **輔導主任** | **生輔組長** | **學務主任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實驗研究組長** | **設備組長** | **註冊組長** | **教務主任** | **校長** |
|  |  |  |  | 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